第三選舉區（御史里、新豐里、新庄里、加老里、石川里、北投里）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1 洪慶春



學歷	經歷
一、新庄國小畢業 二、日新國中畢業 三、嘉義私立仁義高中畢業	一、南投縣洪姓宗親會理事長 二、台灣洪氏家廟董事 三、洪氏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 四、草屯21、22屆鎮民代表 五、南投水利管理處諮議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8年2月22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全力為選區內做服務。
二、爭取長照及弱勢關懷。
三、配合公所，提昇鎮內建設。

2 洪詠財



學歷	經歷
國立台中商專	南投縣草屯鎮加老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、第八屆理事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57年8月29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爭取長照、關懷據點及共餐送餐資源，照顧長輩。
二、改善道路、排水、照明及交通安全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三、爭取兒少、教育及社區建設資源。
四、重視環境整潔，打造宜居家園。
五、傾聽民意、監督鎮政、為民發聲。

3 洪登宜



學歷	經歷
僑光國小畢業 草屯初中畢業	林宗男縣長競選總部執行長 林耘生立法委員競選總部執行長 洪國浩縣長競選總部草屯鎮總幹事 蔡英文總統競選連任草屯鎮總幹事 賴清德總統競選總部草屯鎮執行長 日新國中家長會長　　林太師廟第7-12屆主任委員 草屯鎮第12-14及16-22屆代表 全國資深績優民意代表獲內政部三等獎章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38年10月5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監督鎮政、為民服務。
二、協助鎮政、爭取草屯均衡發展。
三、全力反對家族及財團利益掛勾的施政。
四、推動市級建設，爭取幼兒補助，減輕育兒負擔。
五、爭取長者各項福利及幫助弱勢家庭。

4 許素巡



學歷	經歷
新庄國小 草屯國中	草屯鎮民代表會代表 南投縣農會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1年5月6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勤跑基層，服務鎮民，積極反映民意。
建設地方，監督鎮政，熱忱態度問政。
創造地方和諧，解決民事紛爭，爭取社會福利。
關懷弱勢，維護婦幼權益，爭取老人福利。

5 李文吉



學歷	經歷
敦和國小畢業 草屯國民中學畢業	南投縣草鞋墩愛心協會-常年顧問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87年10月25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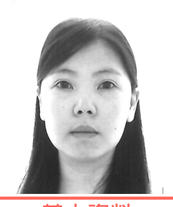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深耕基層・傾聽民意
　勤走地方，傾聽里民心聲，全力反映、積極爭取。
二、改善路口・守護安全
　增設及改善道路反射鏡，降低視線死角，守護居民行車安全。
三、積極監督・熱忱服務
　發揮年輕活力，認真監督鎮政，全心服務鄉里。
四、關懷弱勢・照顧長輩
　主動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者，提供實際協助與溫暖。
五、年輕敢做・說到做到
　不畏困難、不怕挑戰，對的事，就去做!

6 楊宜璇



學歷	經歷
嘉義高工	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77年8月25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屏東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路平
2.燈亮
3.水溝通

7 洪家盛



學歷	經歷
縣立中興國中 國立草屯商工會計科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中華民國運動指導員推廣協會南投辦事處執行長 台中市議員林德宇服務處助理 立法委員羅美玲、縣議員蔡銘軒服務處助理 第十六屆民進黨南投縣黨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89年9月29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、高架橋下設施及閒置空間優化。
2、優先爭取學區周遭的人行道，以利學生上下課安全。
3、爭取草屯商工外的公車站牌，改為有遮蔽的候車亭。
4、關懷老年人、新住民、低收入戶、弱勢，積極為他們爭取福利。
5、發展地方特色，點亮草鞋墩歷史文化。
6、爭取「全鎮民」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7、推廣社區整體發展，拉近人與人距離。
8、以民意為依歸，認真監督鎮政，嚴格審查預算，建立清廉效率的行政工作。

※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